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浙江·余姚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议案	5
议案二：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议案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7
议案五：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
议案六：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议案七：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4
议案八：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5
议案九：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26
议案十：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7
议案十一：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8
议案十二：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9
议案十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特别提醒：鼓励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证明文件、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没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等症状，参会当日须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一、公司负责本次会议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本次会议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及相关人士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参加表决和发言。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

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在“回避”栏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在公司未发布公告之前，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均负保密义务。

八、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公司相关部门。

十、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09）。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签到时间：2023年2月20日13:30-14: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王跃旦先生

五、会议安排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以及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五）宣读本次会议议案

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 对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对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进行回答；

(七)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八) 复会，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议案一：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及持续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前次预计发生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额 (不含税)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31,000.00	21,539.32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2	销售商品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10.00	1.63	不适用
3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3,600.00	2,837.1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合计			34,610.00	24,378.09	-

注：1. 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3 年预计发生额	2022 年实际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
----	--------	-----	-------------	----------	----------------

				发生额 (不含税)	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22,000.00	21,539.32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2	销售商品	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	10.00	1.63	不适用
3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荣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	2,600.00	/	不适用
4	采购原材料、加工塑件	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	150.00	2,837.14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5	销售商品	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	不适用
合计			54,760.00	24,378.09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余姚三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升电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39467864H

法定代表人：孙小君

成立日期：2002 年 6 月 18 日

注册资本：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梨洲街道三溪村凤溪路 88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孙小君持有三升电器 99%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6,031,018.21	227,629,032.79
负债总额	168,460,643.73	182,064,110.30
净资产	37,570,374.48	45,564,922.49
	2021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2,309,810.82	230,044,666.55
净利润	11,845,874.15	7,883,649.66

三升电器系因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先生已故配偶之弟孙小君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三升电器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2、余姚荣宇电器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宇电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MABMJT1T37

法定代表人：郑惠江

成立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振兴西路 65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器辅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郑惠江持有荣宇电器 9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000.00
负债总额	/	/
净资产	/	1,000.00
	2021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注：荣宇电器成立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暂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荣宇电器系因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先生配偶之表亲郑惠江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荣宇电器成立不足一年，尚未盈利。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宇电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3、余姚市景隆电器配件厂（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景隆电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066623403Y

执行事务合伙人：郑惠江

成立日期：2013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振兴西路 65 号

公司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主营业务：电器配件、塑料制品、五金件的制造、加工。

主要股东：郑惠江持有景隆电器 4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29,820.21	18,430,962.73
负债总额	13,165,274.29	14,000,873.60

净资产	2,964,545.92	4,430,089.13
	2021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540,631.33	29,274,634.71
净利润	1,078,144.21	1,465,543.21

景隆电器系因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跃旦先生配偶之表亲郑惠江控制而存在关联关系。

景隆电器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4、深圳市羲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羲和未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R7N46H

法定代表人：王成武

成立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205.049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大仟工业厂区 1 号厂房 6 层 0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主营业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与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与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制造与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与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与销售；电池制造与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与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与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与销售；货物进出口。

主要股东：王成武持有羲和未来 24.40% 股权，K2 Partners IV Limited 持有羲和未来 16.26% 股权，公司持有羲和未来 15.00% 股权，深圳市能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羲和未来 12.89% 股权，深圳市源未来科技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羲和未来 11.48%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12,906,420.32	22,019,218.37
负债总额	3,056,185.44	7,674,121.24
净资产	9,850,234.88	14,345,097.13
	2021 年 1-12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8.79	3,977,366.97
净利润	-6,183,615.12	-14,965,367.19

羲和未来系因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昂良先生担任其董事而存在关联关系。

羲和未来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交易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同时参照公司与其他交易对方发生的同类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等市场原则。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关联交易额度内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主要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符，未损坏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均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坏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

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在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并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该项表决。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申请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各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授信有效期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项目贷款、开进口信用证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来确定。

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开展融资活动。授信申请和融资业务的办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跃旦先生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由财务总监应瑛女士办理。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促进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议案三：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上述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共同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投资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四）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五）授权期限

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和授权

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将遵循“资金安全、防范风险、规范运作”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

产”科目、“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品种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56元，共计募集资金39,196.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0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6,196.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11.7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3,584.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4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证发〔2022〕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500 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23,733.70	13,280.60
2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812.02	8,288.32
3	智能家电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00	3,357.4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472.65	8,657.98
合计		60,018.37	33,584.30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年产500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年产500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外，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年产500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8114701013 700403411	72,008,123.7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产500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500万台智能高效吸尘器家电生产建设项目	13,280.60	6,346.08	266.29	7,200.81

(二)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本次结项募投项目为“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393580314711	11,250,122.3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288.32	7,203.70	40.39	1,125.01

注：1、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2、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含待支付项目尾款，该部分支出将通过自有资金支付；

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上述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除部分待付合同尾款外，已完成项目建设，达到预定运行条件，可以结项。

2、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拟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8,325.82 万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因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将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办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并在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办理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项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六、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部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后续的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及使用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内容详见附件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内容详见附件 2《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议案七：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内容详见附件 3《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内容详见附件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议案九：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内容详见附件 5《对外投资决策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议案十：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附件 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附件 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重大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内容详见附件 8《重大交易决策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附件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0 日